

白水县水务局文件

白政水发〔2024〕22号

白水县水务局 关于涉水行政许可、审核转报和备案事项 划转的公告

为深化行政审批事项改革，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切实做涉水行政许可、审核转报和备案事项划转和移交工作，根据《中共白水县委办公室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水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的通知》（白办字〔2019〕24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局根据《关于〈白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关于进行〈渭南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年

版)梳理确认的函》梳理确认的14项涉水行政许可和10项涉水行政备案类事项移交白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实施。

自2024年1月23日起,白水县涉水行政许可、审核转报和备案事项已全部移交白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受理实施,过渡期为3个月(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在过度期间,县水务局协助县行政审批局做好涉水行政服务事项的行政许可、审核转报和备案等相关工作。

现特此公告

- 附件: 1、白水县涉水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清单
2、白水县涉水行政许备案事项划转清单



白水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1:

白水县涉水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取水许可（包括取水许可、延续、变更、注销等）	事前商水务部门同意后批准
2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除省直管工程建设项目和市界河流域大型建设项目以外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5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6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7	河道采砂许可	
8	县级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9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县行政审批局商县河长办
1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1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商县河长办
12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商县河长办
13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商县河长办
14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行政审批、生态环境、水务部门联合审批

附件 2:

白水县涉水行政许备案事项划转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名称	备注
1	水利工程备案	水利工程一般设计变更核备	
		水利工程保证安全生产措施 方案备案	
		水利工程中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 相关资料备案	
		水利工程法人验收质量评定 结论核备	
		水利工程质量验收结论核备	
		水利工程开工备案	
		水利工程法人验收工作计划备案	
		水利工程法人验收鉴定书备案	
		水利工程阶段验收鉴定书备案	
	水利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备案		
2	水库年度汛期调度方案(运用计划)报备		
3	非防洪建设项目安全度汛方案备案		
4	地下水取水工程施工单位资质证明和 施工方案备案		
5	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施 自主验收备案		
7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 施工前备案		
8	临时应急取(排)水备案		
9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		
10	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 不利影响措施方案备案		